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0

◆對政大校園性騷擾案的幾點討論與思考

◆寫給朋友的「性騷擾」

◆掏出正港男子氣概

◆一道曙光—白絲帶運動



目錄

Content 目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0

2000年11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鄭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 | | |
|----------------------|-----|
| 01 對政大校園性騷擾案的幾點討論與思考 | 蘇芊玲 |
| 0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困頓與救濟之道 | 蘇芊玲 |
| 03 「兩性共治」系列座談之一 | 許維真 |

她山之石

- | | |
|----------------------|------------|
| 09 小美的工作史 | 張晉芬 鄭佳蕙 |
| 12 掏出正港男子氣概 | 畢恆達 |
| 13 一道曙光—白絲帶運動 | 麥可·考夫曼 陳瓊芬 |
| 15 我的朋友 Lena | 楊佳羚 |
| 16 困境中的困境---看見性騷擾的內在 | 賴友梅 |
| 18 寫給朋友的「性騷擾」 | 金 滿 |
| 20 女人愛看書---關於單身 | 蔡慧兒 |

志工花絮

- | | |
|------------------|------|
| 22 女人民法 you & me | 新知志工 |
| 23 志工留言版 | 張明我 |

其她

- | | |
|--------------------|-----|
| 24 2000 年 10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8 2000 年 10 月會務 | 工作室 |

秋天終於有些味道了。在涼涼的空氣中，頭腦都清楚了起來。這樣的溫度、溼度和心情，最適合或坐或臥於床榻上，看看書、聽聽音樂。如果妳也和我一樣，希望這期的通訊可以成為妳秋涼閱讀的良伴！

常有朋友說「新知通訊裡的文章都太正經、太嚴肅了，很難看下去呢！」可是大家換個角度想，如果妳在新知通訊中看到的都是浮淺、娛樂化的文章及討論，那乾脆看 XX 周刊、或 oo 報導就好了！更何況，大家已經太習慣將性別的事件和角度當作相對於政治、經濟等「大事」的雞毛蒜皮小事的時候，新知更不能隨波逐流！新知通訊希望提供大家具有性別角度的各種思考，而且是認真、深入的討論，希望新知的用心大家能體會到，更能給新知支持喔！

愛在秋涼裡入眠 的小編 阿滿

對政大校園性騷擾案的幾點討論與思考

蘇芋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雖然校園性騷擾事件令人非常不愉快，但我們必須承認，歷經六年前的師大案以至於去年的北科大案，國內校園，特別是大專院校，在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時，確實已累積出一些經驗。

以教師節前夕經由媒體公佈的政大男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一案為例，該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七月份接受申訴之後，旋即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小組中包含校外專家兩人，整個調查過程並未因正值暑假期間而拖延。調查小組最後認定「該申訴事實確實存在，該師違反教師法『行為不檢，有違師道』之規定」，並將此結果認定書交由系方接續處理。該系於開學後召開系務會議，以全數通過做出根據教師法將該教授解聘之決議。然按大學三級三審之行政程序，該決議仍需院方及校方通過始得確定。未料上個星期院方以一票之差，否決了系方的決議，此結果不僅讓該

系教師譁然，連夜發出聲明表達不滿，也在政大校園內引發滿城風雨，各種揣測耳語紛紛出現。

此事件至目前之處理過程有以下幾點值得討論，首先，大學校園內的三級三審制原是一審慎的設計，但顯然它在處理類似性騷擾事件時有其可議之處。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所以發生，往往是因為師生權力關係的不對等，在此情況之下，被騷擾的學生雖備受困擾，卻無力回應，只能任其變本加厲，除了造成自己身心的傷害之外，更嚴重的，它因此形成的敵意環境不僅危及被騷擾學生個人，也影響其他學生群體的學習氣氛和受教權益。這些，只有當事人或處於該環境的人感受最直接深刻，其他不相干的人，除非對性騷擾議題有相當的認知並深具同理心，否則很難感同身受。並未直接置身該系環境中的院方代表，卻因其層級較高，就擁有完全否決

系方決定的權力。在性騷擾這種性質的案件中，這樣的運作方式是否公允，值得思考。

其次，政大事件反映出大部分的人對校園性騷擾議題的認知仍十分不足，因此在面對處理這樣的事件時，常常會以派系鬥爭或師生戀等說法模糊焦點。固然許多性騷擾案件因人證物證取得不易，致使調查認定十分困難，但從至今已曝光的幾個事件中，可以看出它的另一個特性：性騷擾案經常不是偶發事件，它往往行之有年，受害者眾多。也因此，只要其中有受害者願意勇敢提出申訴，事實的認定也遠非想像的困難。在此情況之下，由專案小組經由調查所認定的事實其可信度極高，必需獲得尊重。此次政大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此部份的處置應無瑕疵，但這樣的努力卻被院評會一舉推翻。此案如經這樣確定，對政大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專業性和正當性是極大的打擊，對往後其他校園處理性騷擾事件亦是一個非常負面的示範。

據報載，政大院方某些代表對「解聘」一事投不出同意票的原因是覺得該處分太重，不忍斷送一位教授的前途。此點看似成理，事實上卻又落入性別事件中經常有的「雙重標準」的盲點：受害者長期受到的傷害不見了，而加害者如今及未來的處境卻引發深切的同情，放在性騷擾案大多是以「男加害／女受害」的模式來看，在此考量中，性別正義感天平的偏頗不言而喻。而被院方放過一馬的該名教授，當然很有機會換個學校「東山再起」，如此，是否算是受到處分頗令人質疑，而這也是許多師生在得知此結果之後忿忿不平的原因。必須再提醒一次，到目前為止許多曝光的校園性騷擾案，都是行之有年、受

害不只一人的情況，此次政大的案件據聞亦不例外。

姑且不論此次政大之特定事件，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法源基礎薄弱確實是個事實。教育部正在委託草擬的「兩性平等教育法」，打算將校園性騷擾事件依其情節之輕重做出程度不同之處分，此法若是順利通過，將來校園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不但有了直接的法源根據，也比較有可能在事態未演變成太嚴重前即加以處理。當然，如何落實校園中所有師生對於性騷擾議題的認知和防治的能力，才是更根本的解決之道。（本文已刊載於10.19自由時報15版）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困頓與救濟之道

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為了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暨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教育部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也通令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但事實上，無論是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的委員會至今並無正式法源根據，也因此它的層級定位模糊不清，運作上也常出現困頓或遭致質疑。

以最近備受矚目的政大性騷擾事件為例，受害學生先向系裡申訴，該系經系務會議討論認事態嚴重，代為向該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委員會經周延謹慎之調查過程，認定「該申訴事實確實存在，該師違反教師法『行為不檢，有違師道』之規定」。但因委員會並無行政

實權，因此此調查結果認定書只能循目前大學法所規定之系院校三級三審制度，去做行政處分。九月份該系教評會根據教師法以全數通過做出將該教授解聘之決議。兩個星期前院教評會卻以一票之差距，否決了系方的決議。此事會如何落幕，引發各方的議論與關注。

性別議題是新興校園議題，一般學生或老師對它的認知都還十分有限，遑論處理能力，這也是因此必須另立上述委員會，並對委員會之成員做出一些規定，譬如女性成員過半、委員必需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原因。但如具有性別教育專業知能的委員會無行政實權，就會發生如同政大案一般，專業與行政分家，兩者的認知截然不同的情況。

固然，教育部刻已委託專家學者正在積極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其中清楚規定各級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層級與職權，將來該法如順利通過，針對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學校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就會擁有實際的行政裁量權。但在目前這個青黃不接的時刻，教育部其實另有一個「教育部介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要點」可供參考利用。以政大性騷擾案為例，如果學校之處理流程已經走完，但任何相關的當事人，包括申訴人、被申訴人、系方、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如不服其處理結果，應可逕向教育部提出介入之請求，重新處理。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如果覺得該事件有介入之必要，亦可提出請求介入。

期待此事件之最後處理結果，能提供廣大校園積極寶貴之學習示範。

「兩性共治」系列座談之一

時間：89年7月23日上午10點

地點：立法院青島一館3118會議室

主辦：台灣女性參政協會

協辦：婦女新知基金會、明日報、台灣女人連線

主持：王麗萍（現任立委、台灣婦女參政協會理事長）

與談：黃長玲（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尤美女（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徐佳青（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

整理：許維真

王麗萍：今天的這個座談會的緣起主要是因為一個月前的呂副總統「黑臉事件」口水戰爭，及陳總統先前組織的國政顧問團只有一位女性，讓人質疑選前兩性共治的承諾為何變成清流共治。「兩性共治」真正意涵為何？女性參政是否為不可饒恕的奪權行動？「兩性共治」的真正實現，除新政府內閣閣員的比例外，更希望在怎樣的基礎上，去塑造一個平權的社會？

本系列座談會將分為三場，今天將著重於兩性共治的層面，而八月初的第二場將針對呂副總統的「深宮怨婦」說，做出憲政體制中備位元首一職的探討。第三場則是對媒體倫理與性別政治的分析，屆時會邀請傳播學系的師生及關心媒體改革的朋友一起加入討論。今天的命題是「兩性共治」，其真正意涵與執政實現的狀況如何？讓我們一起來檢視新政府兩性共治的決策及對女性同胞的善意、照顧與權益到哪裡？首先歡迎長玲發言。

黃長玲：講到「兩性共治」的實際意涵與落實，一般人都將「兩性共治」放在政治面上的參與，就是說男性女性一同治理國家，但兩性共治的意涵非常廣泛，除了政治理面制度面外，應深入每一個角落。

婦女運動的一個重要課題就是如何打破傳統上公領域與私領域的界限。過去十年來隨著台灣民主化的腳步，其他社會性議題，包括婦女議題也相對地得到進展，這也是整個社會逐漸朝向兩性共治的過程。換句話說，兩性共治當然包括將傳統上被視為不關國家、不關外人，屬於家裡、私人的事，如丈夫打太太、虐待兒童或家務分配不均等問題，推進公領域，經由立法和制度的改變，改變公私領域的界限，將原本被認為是私領域（女人的事），成為公共議題並受到社會支持及法令的保障。

徐佳青：今年年初成立的台灣女人連線，主要是為了喚起全國婦女團體的連結力量。從事婦運以來，我們一直在問所謂新國家的內涵是什麼？從此不再有家庭暴力？婦女勞動參與率會就此提高？薪資結構也會獲得改善？當然這是理想，實際上不一定會因為政權移轉導致現實改變，文化及社會面短時間要得到大幅度轉變是很困難的事。「兩性共治」必須強調兩性共同分享權力的運作，這是民主政治的機制，也是權力重新分配的過程。再者，「兩性共治」並不只限於說女性議題讓女性主導這麼偏狹的內涵，難道國防、外交、兩岸等重大政策難道不會影響女性嗎？國家經濟政策走向和女性就業及經濟地位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可是在金融財政層面，女性介入少之又少。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領域不因為性別差異而影響

某一性別的參與，國防、外交、兩岸、經濟等各政策方面都有女性代表加入，讓兩性觀點在其中有交集及協商的空間。

第三，「兩性共治」不是要在比例保障上大作文章，因為比例保障是不得不的過程，是策略而非終極目標，重要的是實質的內涵及被賦予的權力與職責。過去在連戰時代也有女性閣員，但是就權力及重要度來看，其女性閣員的拔擢只重比例，兩性共治的實質內涵不足。陳總統的女性閣員在比例上及實際被賦予的權力上，比以前進步，但是婦女團體要求與理想較高，希望這是一個開始，未來在政權更替或首長更換，會有更多女性能擔任更重要的職務。

王麗萍：佳青以權力重新分配的觀點來詮釋「兩性共治」，我們看到這次新內閣組成中拔擢了更多優秀女性入閣，如內政部張博雅部長、交通部葉菊蘭部長及攸關兩岸政策規劃的蔡英文主委，是令人欣慰的開始，不過我們也會繼續觀察新政府的決策與預算分配有沒有更進步的措施，以落實兩性平權的理想。接下來我們請美女發表看法。

尤美女：所謂「共治」並非只指擔任閣員或民代才算政治的參與，政治是眾人之事，所以「兩性共治」應該小至家庭決策，大到內政、外交等國家政策，共治指決策權的參與，無關事情大小。我們看到有很多女性在學校內擔任義工，屬執行角色，但是重要決策權卻掌握在家長會手中。另外一個「兩性共治」的迷思就是讓女性繼續擔任傳統刻板角色，如財政或內政，因為一般認為女人比較會管家，而非以適才適性的原則進行權責分配，所以要打破這

種限制。再來我們要強調內政外交一樣重要，而不是如一直以來重外交兩岸而輕內政，導致許多內政問題不修，如治安、婦幼安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婚姻家庭解崩等等，這是我們現在社會直接面臨的衝擊，但是整體政治取向卻只偏重陽剛的國防與外交，這是需要被挑戰的。

第三、「兩性共治」要講資源分配，以前我們一直被灌輸「覆巢之下無完卵」的概念，所以認為重外輕內是理所當然，但是內政腐化社會動盪，同樣會導致社會滅亡。一直以來社會福利與弱勢團體關懷處於邊緣的邊緣，這次搶統籌分配款，第一個被犧牲的就是「三三三方案」。環保、社福、弱勢團體及其他等需求永遠排在資源分配名單的最後，這樣是不符合「兩性共治」的精神，因為兩性共治不只講性別議題，更包括弱勢關懷議題，這些問題如果無法獲得重視與資源，就不是真正的「兩性共治」。

第四，我們必須打破剛剛長玲也提到的所謂公私領域界限。從立委諸公要替「失言」的呂副總統介紹男友一事可以看出來，這種很傳統私領域式的思考，要替在公領域「舉止失當」的女人找一個男人以平和她，讓她「恢復正常」。這種公私領域嚴密分界是封建制度遺毒，與家族制度匹配將女人豢養私領域之內，進行傳宗接代的工作。

所以一直到現在女性要工作求職，還是不能突破單身及禁孕條款，「兩性工作平等法」在立法院躺了十年通不過，因為社會界定懷孕生子是女人家的事。而當世界各國已經發現孩童0-3歲的發展是未來成長關鍵，因為事關人力資源及國力強度，無不投入大部分資源之際，台灣女人生小

孩卻要負起全數的教養責任！最後我要強調性別和性別意識是不同的兩件事，具備性別意識代表能從人權及弱勢關懷觀點為出發做思考判斷。

舉例來說，這次中正機場第二機場開放婦女團體檢視，我們發現其中問題重重，如廁所仍設於相當邊緣地區，數量也不足。在育嬰室與哺乳室設置上，空間大小不足、動線安排極度不當，只是聊備一格的設計，遠遜於供其他旅客使用的三溫暖、休息室，更別提配有秘書及各項設備的商用貴賓室。但是新任交通部葉菊蘭部長會考慮到讓婦女團體去檢視機場，這個婦女也會使用到的重要公共空間，就是出於人權及弱勢關懷出發的性別意識考量。

王麗萍：尤律師點出一個性別不等同於性別意識的這個重點，女性民代不一定有性別意識，在決策時也不一定會以性別觀點出發，進而讓婦女同胞有受惠。從過去公私領域的權力控制與文化經驗的馴養，讓女性成為家務勞動及必然照顧者，一旦女性獲得相當權力位置，也不見得知道如何進行有利於女性的思考或施政。接下來請與談者就真正的「兩性共治」要如何達成發言。

黃長玲：其實我想直接談制度上設計的問題，因為在座各位對制度上如何加入女性觀點其實已經多加琢磨，所以我想談何種制度會提高女性參政意願及比例。「兩性共治」是很多社會，不只是台灣的理想，但實證上經驗發現，制度設計的不同卻會讓民主及經濟發展度差不多的國家，出現極為懸殊女性參政比例，最好的對比是北歐國家及美國的例子。美國民主發展相當成熟，但女性參政比例很低，相對於北歐

女性高達 40%的參政比例，以及女性總統、總理及外交、國防部長等，美國狀況顯得相當奇怪。台灣處於社會與政治體制持續變動時期，在鼓勵女性參政制度的思考與設計上，值得付出更多時間與注意力。

甚麼樣的制度會鼓勵女性參政？我想可以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是性別比例原則的設定，這常常跟「婦女保障名額」一詞混淆。婦女團體一直想用「性別比例原則」概念取代「婦女保障名額」，其間最大差別是「婦女保障名額」完全側重在保障女性，但「性別比例原則」追求的性別平等與均勢，保障的是任何一個性別，所以當出現性別不均勢時，處於弱勢的性別就受到保障。

條文的制定上規定任一性別不得低於某一比例，一般人可能很難想像為何男性需要保障，但歐洲許多進步性的小黨便可佐證。以西德綠黨運作為例，該黨核心幹部及掌握重要資源者多為女性，所以實施「性別比例原則」受惠的就是男性。長遠來講「性別比例原則」比「婦女保障名額」更符合性別的正義。

第二點，在制度上對女性參政有非常密切關係的是選舉制度，同樣是工業先進民主化國家，但是美國參政比例遠遠比不上北歐國家，這跟選舉制度相當有關，因為北歐國家是採取「政黨比例代表制」，各政黨之間會形成競爭性效果。我們可以看到一些現象，這些政黨通常是左翼或是進步性議題的政黨，一旦這些政黨它開始啓動了性別比例原則的政策，前後不超過十年，其國內最保守的政黨也會跟進。以政黨政治層次來講，這些其他的政黨在意識形態上或價值上並不是特別想要支持女

性參政。但是在那樣的選舉制度下，有一個由制度所創造的誘因，因為政黨比例代表制的結果，一般選民在投票的時候，以台灣的現狀為例，不分區代表的比例大幅度提高，選舉的重心其實已經不在區域的代表，每一個政黨都有動機要使得他們的政黨提名名單儘可能的多樣化，不再會集中在中產階級、高學歷、擁有政治實力的男性身上，因為這是所有國家最主要參政者的形象。事實上我們檢視台灣今天參政的現象，在政黨的提名、當選者的背景也逐漸朝向這個方向，這也是一般參政的主流。可是在「政黨比例代表制」制度之下，每一個政黨都希望提名名單能極大化，它會希望名單裡頭不是只有男性、中產階級、高學歷...，名單也要有女性、勞工階級、代表弱勢或邊緣性議題的人物、殘障、少數民族...。每一個政黨都要用這種方式來顯示，它照顧了各種不同樣人的利益。在這種狀況下，在制度上就形成一個非常重要的效果，這也能夠解釋北歐國家能創造極高比例的女性參政。

最後我要談到的是國內很多人質疑婦女團體推動「性別比例原則」，很多人覺得女性有什麼理由要求政黨在提名或當選席次上有一定的比例，我想提出一個觀點就是性別跟性別意識的區隔，剛剛尤律師也有提到，其實性別意識的重要性是遠遠超過性別的。在這個狀況下，很多人就會覺得這裏頭有矛盾，如果婦女團體只是重視性別意識的話，那麼其實應該去找具有性別意識的人，這個人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為什麼婦女團體堅持要有一定比例的女性進入政治過程？我們這個社會非常的不習慣由女性擔任資源的掌握或分配者，如果有一天資源分配者有可能是男性或者是女性，我們也不對權力的資

源或持有者進行任何性別上的假設，那麼這個時候不管是「婦女保障名額」也好，或是「性別比例原則」也好，當然也變成完全沒有意義，這也是我對於制度上我們要如何鼓勵更多優秀的女性參政，或是怎麼樣的制度有比較大的可能使更多的女性進入這個過程，所做的一個簡短的說明。

王麗萍：我想以前民進黨推動的單一性別比例，應該是符合我們性別均勢跟性別正義的原則。當時推動的時候，很容易被解讀成「女性參政條款」，其實是因為女性參政的弱勢現實所致。剛剛長玲的分析很精采，接下來請佳青發言。

徐佳青：我想接續剛剛長玲的發言，事實上不只北歐國家，德國的情況也是如此。德國綠黨標榜兩性平等，規定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一半，所以國會議員一任四年，男的做兩年女的做兩年，黨代表也是男女各半。這樣的進步做法會刺激其他政黨的跟進，首先是社會民主黨，再來連基督教民主黨也紛紛推動起「性別比例原則」，比例各是 40%、30%。

政黨間良性競爭的結果會提高女性參政的意願與機會。看看這次國民兩黨中常委選舉的結果，國民黨的女性中常委數目高達 1/3 強，但是分析的結果卻耐人尋味，非常類似其他亞洲國家女性參政的結構。當我們強調兩性意識須同時介入政策形成與資源分配時，若看斯里蘭卡這個有很多女性首長的國家，會發現其女性參政並不普遍，女性意識並未相對提高。再來看印尼的梅嘉娃蒂、菲律賓的柯拉蓉、緬甸的翁山蘇姬或是日本前首相的女兒都是因為父親或先生的緣故從政。她們也都

不是依照生理性別達成兩性共治的社會理想，其所依循的思維及操作模式上比較接近傳統的父權模式。

回到台灣的例子，美麗島世代很多女性係代夫或代父出征，但是我們很欣然地看見像葉菊蘭的例子：她從代夫出征，變成自我風格鮮明的女性政治人物。其他像許榮淑、周清玉或甚是吳淑珍等，她們對國家的意見是直接且明顯的。台灣在今年產生了一位女性副總統，香港也有女性副特首，是真正握有實權的角色。一個可以觀察到的趨勢是：女性參政的在性質上有所轉變，不再那麼依存父權模式，或以生理性別為區分，而是具備相當性別意識。如果台灣男性在性別意識上有成長與突破，對整個社會來說是正面進步。剛剛長玲提到制度上的配套措施，我想台灣選舉文化的轉變也很重要，現在選舉動輒需要大筆經費及選風敗壞等等，如果沒有制度及策略上的變革，對不管基層或高層的女性參政一樣不利。

王麗萍：今天新政府的女性閣員比例超過 1/4，接下來看到的卻是行政院編列預算時，首先被排擠的就是照顧弱勢團體的「三三三方案」。確切檢視政府施政內涵及權力操作模式時，我們還可以再問新政府對女性友不友善？有無努力創造兩性平等的環境？在女性願意全心投入發展時，她有沒有顧慮？會不會喪失與男性同等競爭的機會？這裡我們會丟出對新政府的期待。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推動為例，以前代表官方的勞委會一直對新晴版草案意見多多，但是新任勞委會主委陳菊就頗支持，目前也進入第一輪的協商，希望下個會期會有突破。

尤美女：政策制定須加入女性觀點，希望新政府能正視這部分。政策上來看最重要的是教育，但是教育幾乎都沒有包含女性觀點。而所謂的女性觀點還包括人權觀點，所以我們教育體系下產生的人都沒有人權觀點，也沒有和大自然連結融合的體會，甚至連生活的能力都沒有。現在在台灣人跟人之間看不到尊重，人格權也是一點價值都沒有。當公私領域沒有人權概念時，私領域就會出現侵害人權的事件，公領域的國家公權力及資源也不會下放。當婦女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法、刑法修正案、民法親屬編修正及家暴法通過等，等於暴露原先私領域的問題，也開始將公領域的資源帶入。所以我們期望性別觀點的全面加入，才能逐漸形成人性化的政策。

另外，我們看到現在勞委會有促進婦女就業方案，青輔會的預算也由以前協助中產階級、男性、青年的就業角色逐漸有轉變。以往青輔會認為 45 歲以下的男性算青年，但女性就業的門檻卻限於 35 歲之下，35 歲以上的女性就算中老年，所以單以男性觀點制定的就業政策就會出現如此荒謬偏頗的情形。新政府的閣員有超過 $1/4$ 是女性，我們也期望能由量變產生質變，將女性及人權觀點放入政策的制定中，朝向真正的兩性共治。

黃長玲：我簡略解釋目前「性別比例原則」或「婦女保障名額」的實施情形，憲法裡規定須設婦女保障名額，但是沒有明文規定比例，所以造成不同層級的選舉有不同保障比例。以前的國大與立委約為 $1/10$ ，北高兩市議員約 $1/7$ ，而下屆縣市議員及代表選舉因應地制法實施後會變成 $1/4$ 。基本上婦女保障名額強調的是當選席次，性別比例原則則是強調政黨層次的性

別提名比例。

民進黨內黨職、公職提名用的「性別比例原則」，目前也沒有其他政黨跟進、沒有法制化。未來女性參政的方向應在政黨層次推動「單一性別比例原則」，並且不再採用低額計算法。民進黨雖然有 $1/4$ 的性別比例條款，但是條文上並未採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而是「每滿四人應有一人」，所以實際上的比例是介於 $1/4$ 到 $1/7$ 之間，所以這是「 $1/4$ 性別比例」的低額計算方式。對於已實施性別比例原則的政黨，我們期待未來要採取足額提名的方式。因為「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的實際提名效果是接近 $1/7$ ，約 15%，其實也接近地制法實施前女性參政的現實。所以民進黨男性同志以為給黨內女性多大的恩惠，其實沒有。明年年底又屆立委選舉，我希望期待各政黨跟進實施 $1/4$ 或 $1/3$ 性別比例，因為北市女性市議員數目已達 $1/3$ ，環顧政治現實， $1/3$ 會更具前瞻性，也是未來制度設計上努力的目標。

王麗萍：政治人物是否具備性別意識，會影響權力運作的方式。在座媒體朋友是否有性別意識也會影響新聞事件報導的判斷。我們可以看到先前呂副總統一談兩岸問題就會被大加鞭伐，但是她談其他問題就沒有太大的報導篇幅，不然就是一直強化女性政治人物的母職角色，如呂媽媽到災區認養兒女。有關性別政治與媒體報導的討論，下次的座談會有專題討論。

尤美女：婦女團體推動兩性共治推了那麼久，這次總統大選見到女性副總統出線，表面上似乎向前踏了一大步，但是整個社會還是很不習慣見到女性作為資源或權

力的掌握者，因此當呂副總統回到傳統角色關心婦女議題時，媒體跟大眾都很放心，但是當她一針對屬於男性、公領域的兩岸外交問題發言時，媒體就睜大眼睛檢視，也不管發言的脈絡與情境，就會被冠上女性干政、牝雞司晨等罪名。

我覺得整個社會意識型態的改變才是最重要，因為如果社會對女人只有一種期待，希望女人只能傳宗接代、慈眉善目、溫馨陰柔，但是男人卻可以既陽剛又陰柔，那對女性是極大的限制。看看水蓮配的例子就很清楚，先前以Y霸強硬出名的阿扁一旦擺出柔軟溫馨的一面，就會贏得許多讚許，但是呂秀蓮的陽剛形象就完全是減分效果。一個人應該都具備陰柔及陽剛的兩種特質，兩性共治其實也是要尊重每個人的人性，讓她/他陰柔及陽剛的特質都能發揮，克服性別的偏見。

徐佳青：我補充三件事：第一是媒體報導上的偏頗和社會文化很有關聯，幾年前我看到報紙上寫說「一位三十歲的年輕騎士撞倒三十歲中年婦女」，這裡就顯示出對女性年齡的歧視。第二是政治上的領先與變革會帶動文化的進步，我們因為有了位女性副總統，以後所有的父母都可以期待自己的女兒變成副總統或總統，而不是當總統夫人或賢妻良母。第三是婦女團體耕耘的範圍應該不限於婦女議題，而是多方面參與，包括政治層面。

黃長玲：制度上的變革會比文化上來的容易，因為制度的不合理處容易被觀察、討論到，但是文化層次因涉及人的內在價值與行為模式，是很困難的，但是經長遠後並非不可能，改變也不限於性別議題，還包括種族。國外反歧視運動推了幾十年，

還是很難得知一個白人內心中是否歧視有色人種，但是法令上必須保障不能出現任何的歧視行為，我想性別運動的努力也會是同樣推進的方向。

總結來說，現階段在制度上或政治參與上，因為努力目標顯著，方向也幾乎無可爭議。但是講到兩性共治，下一階段我們必須面對的是性意識及性傾向上，更激烈的價值衝突，譬如婦女團體如何面對性產業或色情產品等問題，會是很大的挑戰，因為即便立場不同，但是依歸上都是希望女性能走出自己的天地、有自主權、有尊嚴地工作及生活，但是做法與論證上差距很大，這是我們未來必須面對的。

王麗萍：謝謝三位講者。我來自雲林縣，城鄉差距很大，在談兩性平權或婦女參政時和台北很不一樣，就像神經末梢一樣；一談婦女參政男人就覺得妳在奪權，輔導個案就會被扣上鼓勵離婚的帽子。其實婦女運動在台灣走了那麼久成果還是很有限，現在談兩性共治其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最後用一句話大家共勉之：好女人上天堂，壞女人到處去。我們要一直覺醒、革命和活動，做永遠打不死的壞女人，謝謝大家。

「兩性工作平等法」小小說之

~~ 小美的工作史 ~~

故事部分：

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法律部分：

鄧佳蕙（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第一章回：初入職場】

小美剛從一所大學的經濟系畢業。她有一位已論及婚嫁的男朋友。小美想要找一份工作，以發揮所學，同時謀求經濟的獨立。

她翻開報紙，認真看求才廣告。

她看到經濟部要舉行特考，覺得蠻有興趣的。再仔細看，發現竟然限制女性報名。她於是想試試金融機構。雖然很興奮的看到銀行的徵才廣告，發現應徵資格卻男女有別。首先是有年齡的限制。同樣的職位，而女性申請者的年齡規定也比男性更嚴格。而且女性已婚者也不能申請。此外，較高的職等，只限男性申請。小美很慶幸自己未婚，年齡也還符合。於是寄出了履歷表。

從上述經濟部及金融機構的招募辦法看來，事業單位很明顯是招募歧視，不論是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態，均要求應徵者須符合條件才能擔任招募的工作，但是就經濟部或金融機構的工作性質而言，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態的限制都不是工作能力上應必備的條件，因此這樣的招募限制是不合理的。根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因此，應徵者可以據此跟雇主要求賠償。

小美收到了面談通知。人事處和業務部的中級主管是主考官。他們看到小美時，首先就是從上到下打量她。其中一位說：「小姐，你不愛穿裙子喔？女孩子應該多穿裙子，才有女人味。」坐下來後，另一

位問到小美結過婚沒有？有沒有未婚生子？有沒有男朋友？最近會結婚嗎？另一位說：小姐，我們的工作常常需要加班，妳可以配合嗎？妳晚上可以待到很晚嗎？

從面談的內容來看，有無結婚、有無男朋友、是否有結婚計劃等幾乎是女性在面試時最常碰到的難題，但是男性卻不會被主考官問一些跟工作能力無關的問題。原因是雇主已經預設立場，認為女性在結婚之後，就應該以家庭為重，自然無法全心於工作上，因此就在招募時將有結婚計劃的女性排除在工作名單之外。但如此一來就損害了有志在職場上一展長才的女性的權益，也違反了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招募、甄試…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規定。

除此之外，主考官對面試者小美的態度、打量的眼光亦大有問題，若當時小美感覺到局促不安，而且嚴正聲明請主考官自重，卻換來輕蔑的回應，則主考官有性騷擾之嫌，則招募歧視亦成立。

小美很幸運的進入了這家銀行。她拿到一張聘書，言明聘期只有一年、每年看工作表現如何再續約。

表面上看來，小美拿到聘期一年的聘書似乎沒有什麼不妥，但是其他男同事的聘期若不只一年，那麼就可能是性別雇用歧視了。不過大概不會有公司敢如此明目張膽的留下證據，比較有可能的是，男女都是一年期的約聘工作人員，只是公司在約聘期限要到期的時候，以各種理由，如：表現不佳、公司沒有缺額等方式，很合理地不再跟小美續約，而其他的男性則繼續

留任。雖然使用的方式不一樣，但是卻得到相同的結果—女性無法累積年資、工作經驗，只是不斷被迫轉換工作。

這種因為性別的不同而遭到不平等的對待，就是一種就業歧視，除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外，現行的就業服務法亦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為由，予以歧視。」婦女朋友都可以據此保障自身的權益。

有一天她與一位同期進來的男同事聊天時，才知道自己的薪水每個月都比他少五千塊。詢問副理，副理告訴她，男孩子晚上要值夜，多給一些津貼是應該的。小美說，她也可以值夜班啊！為何公司從來不給她這個機會？副理說，男生要養家嘛，不要計較這麼多。小美說，那位男同事還沒結婚，他要養誰的家？副理又說，男生通常要搬重東西，女生能嗎？小美仍然不解：妳怎麼知道我搬不動？而且男同事需要搬重東西的機會數都可以數得出來。

儘管女性跟男性從事一樣的工作、能力一樣，但是女性的平均薪資仍然只佔男性的70%，雇主對於男女薪資差異的解釋通常是「男生要養家嘛！女生遲早要回歸家庭，工作只是輔助性質，所以薪資難免就不同啦！」要不然就是「男生要搬重物、要值班，比較辛苦，所以要多貼一點錢」，但是女性賺錢就不養家嗎？搬重物、值班可以在招募時就說明清楚，讓應徵者事先做個風險評估。而不是事後再由雇主依性別自行刪減。

雇主在薪資的給付上大做文章—同工不同酬，顯然已是性別歧視，小美可以根據

「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0條：「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要求雇主給予合理之薪資給付。

(預知詳情如何，靜待下回分曉)

==當老闆，不當老闆娘==

女性創業已經形成一股新經濟力量？在美國，女性創辦之中小企業超過八百萬家，在台灣，立志當女老闆，不當老闆娘的女性也愈來愈多，根據今年八月最新出爐的八十九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女性擔任企業主的比率往上攀升，去年中小企業雇主有將近15%是女性，大企業有10%是女性當家。

不管是退出傳統職場，想要另尋天空的職業婦女；還是走出廚房，積極尋求事業第二春的家庭主婦。婦女創業不管動機是基於企圖心或是環境所迫，許多人之表現不亞於男性創業者，甚至更出色。然而礙於傳統社會價值，很多女性對於自己是否能獨當一面仍欠缺信心，同時相對於男性，有關創業的觀念、經驗與資訊也較薄弱。

曾經活躍從事女性運動的現任青輔會主要林芳政，特別將輔導女性創業列為青輔會之重要工作，並且首開先例舉辦「婦女創業研討座談」，委由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SOHO協會）企劃執行。該活動特別挑選出較適合婦女進行小本創業之五大行業類別—創意服務類、專業諮詢類、科技服務類、補教照護類及生活服務類，分別於全國五個地區依當地屬性舉辦。每場除邀請一位專家針對婦女創業所需的正確理念與實務技巧做專題演講，還邀請兩位該類別之創業成功案例做經驗分享，會中並由青輔會官員解說創業貸款申請辦法。

如果你周遭有女性朋友正在思考創業之可能，請轉告她這個免費而難得的機會。

也許，她因此而改變了一生…

<http://www.sohoweb.com.tw/promotion.htm>

青輔會網站：www.nyc.gov.tw

青輔會電話：(02) 2356-6113

掏出正港男子氣概

畢恆達

(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召集人)

有人說清晨不宜讀報紙，因為起床後頭腦最為清明的時刻卻被報紙上一則又一則的暴力新聞所撞擊，讓人的一天總是從難過與沮喪中開始。隨手翻閱最近的報紙，各種性別暴力迎面而來，令人怵目驚心。有男人因為愛人不成，由愛生恨，談判未果進而行兇；有丈夫天天借酒裝瘋對太太拳打腳踢，小姨子在旁加以勸阻，竟也慘遭毒打；有父親猥褻親生女兒，甚至買避孕藥強迫餵食；也有男人在護士值大夜班時，將之強行押至廁所猥褻。這樣的新聞每日不斷，任何人看了心情怎能不激憤痛心。

在一個為男性所主宰的社會中，男人被賦予較高的期待；弔詭的是，在男人的世界裡，男人永遠不會對自己的表現感到滿意。在永無休止的競爭之中，結果貶抑他人成為證明自己的方式；而貶抑女性則成為男性認同的基礎。娘娘腔與同性戀遭受歧視，不也就是貶抑女性氣質的具體展現！男人可以保護女人、愛女人，但是如果人家說你像個女人，那就成為一種羞辱。

男人雖然企圖得到男性同儕的認同，但是彼此又維持競爭的關係。小時候比誰尿的遠、長大了比誰的性能力持久；小時候比誰敢從高塔上跳下來、長大了比誰買的股票賺的錢比較多。為了得到同性同儕的認同，於是女生要在口袋上放一條蕾絲邊(不可以是格子條紋的喔！)的手帕，而男

生有事沒事手上拿著球拍來裝扮自己的性別。男生羨慕女同事之間可以手牽著手談心，自己失戀了卻只能關起門來一個人在房裡痛哭。明明被電影感動的熱淚盈眶，電影結束燈光亮起的時候卻又裝的若無其事的樣子。``><``

根據這幾年來我在校園外演講性別議題的經驗，如果出於自願，聽眾絕大多數為女性。然而有二次是以男性聽眾(非自願)為主的演講，讓我印象深刻。一次是教育部為學校行政主管舉辦的「邁向廿一世紀的新教育」研討會。當時我以一個三十出頭的年輕教授身份對這些平日習於做決策的男主管演講，令他們惴惴不安，更何況是談論性別歧視。結果座談尚未結束，就有一位男校長舉手說，時間不早了，我們提前下課好不好？馬上有另一位男校長說他附議。另外一次是到獅子會的午餐聚會演講，講完之後，他們只問我一個問題：「老師，你結婚了沒有？」當我回答說還沒有的時候，他們如釋重負。他們只要找到我與他們不同之處，就可以把我所說的話放在腦後，因為我是跟他們不一樣的人，所以他們可以維持事不關己的態度。除非以追女朋友為由，否則男人去聽與性別有關的演講、修與婦女有關的課程，都可能受到質疑是不是自己的男性氣概出了問題？

前幾年台灣曾經流行「新好男人」的論述，讓不少男人感到壓力。男性同儕之間會開玩笑：「我要趕快回家幫太太帶小孩了。」這種論述，確實讓男人洗碗、陪小孩的次數稍微增加，但是卻沒有真正反省男女性別角色的結構性問題。結果男人仍然只是「幫」太太洗碗、陪小孩，而不是認為家事是家人共同的責任。至於女性在

教育、工作與法律等領域中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也沒有在新好男人的論述中得到檢視與反省。

1989 年底加拿大一名男子因痛恨女性而在一大學校園中槍殺了 14 名年輕女子後自殺。兩年後，一群男性希望社會能夠從這個悲劇中學習反省，覺得男性不應該再對男人加諸女人的暴力保持沉默，於是發起白絲帶運動。配戴白絲帶表示男性個人的承諾，不對女性施加暴力、對婦女受暴也絕不姑息容忍；此外白絲帶運動也致力於推動法律與教育的改革，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

做為一名男性的性別研究者，深深覺得檢討性暴力現象的同時，不可忘卻暴力與男性氣概養成的連結同盟關係。如果要停止強暴，我們男人應該要揭露並消除支持強暴的男性氣質，進而重新界定一種解放、自由、沒有暴力的氣質。男人從小受到教導他們的責任是保護他們的女人與小孩。害怕其他男人攻擊他們所愛的女人，於是「以保護之名」表現出嫉妒、佔有欲的、控制女人的行為。其實女性要的不是保護者，而是更多獨立自主發展的空間。

當性侵害無所不在的時候，一個走在暗巷的女人，可能會對任何陌生男人感到懼怕。因此如果你因為女人將你視為威脅而感到憤怒的時候，何不將憤怒轉到那些造成女人此種知覺的無所不在的男性暴力、並將你的憤怒轉化成為改變社會的力量。當然做為男人也不必要感到原罪，罪惡感只會破壞自我意象，卻不會導致社會的改變。與其有罪惡感、防衛機制或無助感，倒不如將之轉化成為改變的力量。

就從今天開始，你可願意加入白絲帶運動的行列？你願不願意嘗試每一天都要提醒自己不要使用歧視與貶抑女性的語言、願意傾聽女性訴說她們的經驗、不要吝於流下感動的眼淚、不要譴責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受害者、對不喜歡的應酬酒色文化說不、對貶抑女性的電視廣告與節目生氣、聲援並支持婦女運動…。經過反省的沉默、說話、生氣與行動，都會是一顆善意的種子，有助於掙脫傳統性別結構的枷鎖。（本文已刊載於 10.14 中國時報浮世繪）



一道曙光—白絲帶運動

原著：麥克·考夫曼 (Michael Kaufman)

翻譯：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最初，只有一種聲音。

女人向女人傾訴。她們說她們不必忍受男人所施加的暴力。拳打腳踢的婚姻不是女人的好歸屬。約會強暴的文化，有問題。女人會被騷擾的工作場所，是病態。女人覺得不安心的城市，需要改變。

大部分男性不說一語。

女人開始提供服務給女性。為了逃離惡質的關係，成立了庇護所和中途之家，為性侵害的生存者，設立危機中心，以及熱線電話和諮詢服務。

大部分男性仍舊不說一語。

女性單純地要求，男性只是傾聽。她們督促了更嚴厲的法令修訂以及強力的執行，著力於公共教育、為合理的婦女計劃募款基金和男性態度的改變。

然而大部分男性卻以更多的沉默回應。

後來，在 1989 年 12 月 6 號，十四位女性在蒙特婁 (Montreal) 遭受屠殺。舉國震驚。一夕間，全國激烈地辯論起對女性的暴力本質和程度。有些男性變得備感戒備，他們說：「我又不是那樣子！」。其他的男性仍然否認，認為婦女小題大作。那些對婦女施加暴力的男性，當然是少數人，不過，這一群能夠產生傷害的少數人，繼續肆無忌憚地出手傷害。

一些男性終於開始說話。

在 1991 年末，我們有幾個人開始組成白絲帶運動，想不到短短六年之間，會成為男性世界中努力消弭對女性暴力最大的團體。我們知道的是有越來越多的加拿大男性，對於他們週遭所愛的女人、他們的朋友和工作夥伴所持續遭受到的暴力，大為發火。我們受到國內各地婦女的勇氣所啟發。我們知道大部分的男性，即使從來不對婦女施予暴力，卻只是沉默。我們的沉默，就是允許這樣的暴力繼續下去。

從那時起，每年這時候，我們鼓勵男人男孩們別上白絲帶一週。這是一種個人的，也是公開的宣誓，永遠不對女性施加暴力、不再姑息與沉默。這是一種昭示，男人必須檢視自身的態度和舉止。很多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或者不加思索的行為，實際上是：一些會傷害女性的信念和舉動。

白絲帶運動並不表示男性惡劣或天生具有暴力傾向，也不是指大部分男性對婦女施加暴力。相反地，白絲帶是一種象徵，表示作為男性亦能夠關懷別人並且痛斥暴力。今年，超過一百萬個白絲帶散佈在加拿大各個角落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白

絲帶和小冊子也分發給中小學老師、學童、貿易工會、企業、宗教團體、政府單位、警員以及便利商店。

每一天，白絲帶辦公室的電話鈴聲不斷：一家位於新伯倫瑞克省 (New Brunswick) 擁有 700 名礦工的地方工會來電，為全體員工索取白絲帶，一間在溫哥華島 (Vancouver Island) 上的高級中學，訂購我們的教育百寶箱，為學生設計活動。一個勒吉那城 (Regina) 的團體為當地婦女的庇護所，舉辦了盛大的早餐募款活動。一位蒙特婁女士來電，想要為她先生取得資訊。

白絲帶團體一直鼓勵各地支持者，為自己社區的女性庇護所和女性計劃募款，而我們也舉行了第一次全國性募款活動。凡是到藥粧店 (Shoppers Drug Marts)、費委德斯店 (Fairweathers)、羅伯超級市場 (Loblaws)，以及販賣雅濤 (Alberto Culver) 商品的便利商店索取白絲帶者，都會為女性庇護所和各地消除對女性暴力的計劃做出貢獻。

過去這兩年來，我受到全球白絲帶運動興起而鼓舞。我參觀過阿拉巴馬州 (Alabama)、紐約和華盛頓州各個大專院校，看到白絲帶風起雲湧的發展，雀躍不已。我到歐洲參加大會時，發現歐洲共同體的一個高層單位正在推動所有的會員國展開白絲帶運動。我也經由電子郵件和來自挪威、澳洲、薩爾瓦多、南非和蘇俄的男性通話。他們都是已經在地的參與或者正在醞釀運動當中。

剛開始只是男性的沉默。然而在這集體性沉默中，加拿大男人及男孩正添入新元素：希望。

這個希望，期許男孩在成長過程中體會真正的男性是關懷別人的、痛斥別人的虐待行為，並且不作任何虐待的言行。

它是一個希望，希望所有男性都能夠對著女性說：「我已經試著做某些事，來消除對女性暴力這種流行病。」

它是一個希望，希望女人不再孤單，不再獨自地為了終止暴力而奮鬥。

它也是一個希望，希望讓加拿大男人、男孩繼續啟發世界上其他男性，如同加拿大女性，如何的啟發我們。

在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十二月六日，白絲帶運動週裡，我們邀請所有男人、男孩，帶著這個希望的訊息，來加入我們。

【附註】

- 一、本文曾經登錄於加拿大報紙「多倫多之星」(Toronto Star) (11.28, 1997)。
- 二、麥克·考夫曼 (Michael Kaufman) 是多倫多在地作家並且是白絲帶運動共同發起人。
- 三、婦女新知基金會獲得加拿大白絲帶運動團體的翻譯核准，特地在此致謝。
- 四、白絲帶團體聯絡方式：
White Ribbon Campaign
365 Bloor Street East, Suite 203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4W-3L4
Tel : 002-1-416-9206684
Fax : 002-1-416-9201678
E-mail : whiterib@idirect.com



快樂女人滿天飛！

【[[我的朋友 Lena]]】

楊佳羚（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我是在德國的歌德學院認識 Lena 的。我們不同班，常在學生廚房遇到。有一天，我跟一個加拿大退休的男同學聊到我要去瑞典學瑞典文，也會去約特堡。Lena 說，我就住在那裡，你何不到我家來住？

就這樣，和 Lena 雖然只有數面之緣，在斯德哥爾摩的語言課程結束後，我來到 Lena 的家。

她說她家不大，所以就去借住她朋友那裡，而把整個家留給我。這驗證了我們瑞典文老師所說的，她覺得瑞典人和人有一定的距離，以保持自己的獨立與隱私，同時又和人互相信任著。我不禁對於瑞典人這種「對人的信任」十分佩服。同時又對於自己這樣「鳩佔鵲巢」、「乞丐趕廟公」的行徑，覺得不好意思。

過了好幾天，我才知道她家是“etta”，也就是只有客廳一個房間（床在客廳裡）、廚房和衛浴不算在內。Lena 說，她住小一點，就可以常常出國玩。她幾乎玩遍歐洲，十月還要去美國另一個歌德學院的同學家。

Lena 在 17 歲的時候，就到英國當‘au pair’，很多瑞典女人都如此，出國幫傭打工，順便學語文。她說，以她在英國的經驗，她覺得還是瑞典對女人比較好。因為在這裡，她不需要像在英國一樣，要有很高的學歷，才能有份好工作；雖然男女的工資還是有差別，但是差異不大。她也不

需要結婚，可以獨立生活。

下星期她將和上司談她的工作，她們每半年談一次。她可以對上司說她自己這半年來工作的心得，並且提出她的要求。她希望她能再做更有挑戰性的新工作，不然她就想換工作了。由於年金是存在某個基金裡的，所以即使她換工作，年金還是可以持續。

常有人覺得「瑞典女人性開放」，她覺得這是一般人的刻板印象，同時也覺得可能是文化差異的因素。她有許多男性朋友，像住附近的 Dag 是在上「文學及數學課」（像我們的社區大學）時所認識的朋友，現在是她每週一、三、五一起跑步的朋友。Benjamin 在她參加了不太愉快的「小龍蝦之宴」的 party 之後，會來接她。（因為在瑞典，即使喝一小杯啤酒也不能開車）週末她也會找 Stefan 玩。有時就住在這些男性朋友家，可是是睡沙發。可能因此而讓不了解瑞典文化的外國人以為瑞典女人都可以「隨便去男的家裡」。

她在英國時，也像在瑞典一樣結交男性朋友。結果有一次，當她和一個男性朋友吃飯時，有兩個女性朋友特地來問另一個男的最近如何，因為她們以為她常和另一個男的在一起，應該是他的女朋友了，怎麼還和不同的男人吃飯。那時候她才第一次發現，這是文化差異所帶來的不同認知及誤解。

Lena 很愛擦指甲油，那是她的嗜好之一。她說，如果她和我一樣不化妝，一定可以省很多時間，可是她如果不化妝，看起來就太蒼白了。我很喜歡看她化妝擦指甲油的樣子。Lena 從來不談什麼學術或理論，可是我覺得她是生活中的女性主義

者。像她之前對工作、女人經濟獨立的看法，還有談到社會福利時，常常可以發現她的女性觀點。當我和她說到台灣的娼妓議題時，她不能理解為什麼台灣的女性主義者會支持性工作者的工作權。在瑞典，娼妓多半和酗酒、剋藥相關連。即使女人不因為酗酒、剋藥，是因為錢而從娼，她也覺得那女人所處的社會環境是有問題的，以致於女人沒有辦法用其它方法得到經濟獨立。她在看她一個朋友上電視接受訪問，那個節目也訪問了她朋友的前夫。她看了看，對我說，「我不喜歡這個男人，因為他總是一直打斷女人講話」。她這些女性觀點，大部分來自於她的生活經驗，這是我所夢想的女性主義，就是落實在妳的生活中，和現實經驗結合著。

困境中的困境---

看見性騷擾的內在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進入新知以來，經歷與性騷擾受害者共同走過抗爭的辛苦過程，有機會對性騷擾各議題作貼身觀察，也累積出許多經驗與感受。我發現無論是座談場合會眾發問，或是媒體訪談，第一個問題都無非要先談談「什麼是性騷擾」、「什麼的行為構成性騷擾」，顯示「個人主觀感受」及「權力關係」二個重要概念似乎還未能「深植人心」並讓人「感同身受」，進而扭轉大眾習以八卦或窺伺眼光看待性騷擾的錯謬心態。因此，也藉由分析近來二則關於職場性騷擾的媒體報導，一是寫真女星遭男主持人襲臀，另外則是白宮女廚師遭性

騷擾而狀告柯林頓，從中探討性騷擾受害
人所遭遇的困境及隱含的權力關係。

困境一：遭到性騷擾，受害人到底「說 還是不說」！？

過去有許多的性騷擾受害者，因恐懼與
焦慮被父權文化的再次傷害，多半選擇隱
忍不發，但壓力卻如影隨形，甚至嚴重影
響其生活福祉，她們感到孤立無援，並對
社會正義存疑。隨著社會變遷及女性主體
意識的增強，愈來愈多女性勇於挺身說出
受害經驗，但她們仍然不斷會經歷危機與
威脅。

以李靖這樣一個剛出道的寫真女星來說，她將發生性騷擾的事件說出來，而且當場也反擊，顯示她勇於將自己的主體性或自我感覺表達出來，但遭遇到其他男性同儕的訕笑，對於受害者而言，其實是另一種嚴重的羞辱與傷害。一個男藝人隨意觸摸女星身體被認為沒什麼大不了，這其中的父權邏輯是「妳的身材太好，引得起我的性慾，所以就摸妳一把！」或「寫真女星穿得清涼就活該被摸」。這不僅是男性的性慾直接的投射，也是一種男性集體意淫的共犯結構，完全缺乏人與人之間尊重的互動，卻呈現男性肆無忌憚地透過各種方式剝削女性。加害人更慣於合理化性騷擾的行為，他們將焦點導向被騷擾者，不論用「我看得起妳，才騷擾妳！」或是「她長得這樣，我會有興趣騷擾嗎？」都在強化「責罰受害人」(blame victim)的刻板迷思。不論是說與不說，女性都明顯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境。

即使像勞工法令制度及保障堪稱完善的美國，許多性騷擾事件仍舊陷入處理的困境或被模糊處理，像日前一位白宮的女

廚師召開記者會控訴並狀告柯林頓，理由是她在白宮服務期間，她的上司——一位男性總主廚長期利用工作之便對她有性騷擾的行為並加以恐嚇，但自 1990 年迄今十年間，她不斷申訴但卻沒有具體結果，直屬長官甚至告訴她：「如果妳不喜歡，或是這個工作環境讓妳無法待下去，那妳大可離開嘛！」這其實是一個很明顯在職場中性騷擾不被重視的普遍狀況。受害人因申訴機制功能不彰而權益受損，此案中，柯林頓身為「雇主」，卻未積極處理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問題，女廚師這一告，突顯雇主必須負起維護友善工作環境的積極責任。

困境二：受害人反被陰謀論纏身！

性騷擾的受害人會不斷被抹黑。李靖事件後，我們也看到媒體傳出所謂「有陰謀」、「為了想出名」的臆測與流言，事後這位女星現身卻是非常低調地謝謝各界關心，並表示不願追究。為什麼受害人反而低聲下氣希望不要事態擴大？因為她在職場生態裡的權力位置是低的。她雖然反擊，也讓公眾知道這件事，但可能就業機會（表演）就此喪失，因為加害人或者其他男性同儕處在較高的權力位置（如：主持人或製作單位），受害人反遭受一連串的質疑而陷入更弱勢的困境。加害人因位居要職或掌握重要資源，反而容易受到同情與原諒。媒體是相當特殊的職場生態，其中有許多專業關係是建立在主持 V.S. 表演、資歷深淺種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上，主持人或製作單位掌控多數資源，一般演藝人員，特別是剛出道者，必須要被迫壓低姿態或迎合需求去換取表演機會，遇到性騷擾則只能忍氣吞聲。

困境三：加害人通常「情有可原」？！

從性騷擾事件爆發後，加害人自我防衛的行為模式可再次清楚證實性騷擾中「權力不對等」的概念。縱使情勢明顯不利，加害人反而更會運用資源來為自己解套，不管是到處遊說或辯釋，或是採取大膽曝光公開反駁的方式，相較與受害人的弱勢，加害人更容易反守為攻，企圖贏取外界的同情與諒解。

加害人為什麼會「情有可原」呢？因為他能掌握並且使用資源，換言之，性別（男）、年紀、專業及資歷都是籌碼，如：男性有慾望行為失控在所難免、年紀大資歷深已經成就卓著、年少輕狂一時糊塗還有大好前途，總之，他們就是不該為了「性騷擾」這種小事，讓成就及前途蒙上陰影。這些迷思不僅重複出現，更常模糊了性騷擾侵害身體主權的本質。性騷擾中的權力關係是細緻多元且複雜的，絕對需要我們不斷去分析與思索，進而破解迷思，積極建構對抗策略。

快，打開妳的收音機！ 女人放送頭

這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製作的廣播節目喔！有：
最熱情的主持人（阿滿是也！）
最最新鮮的性別話題
妳你您.....還在等什麼呢？

趕快聽看吧！Just Listen To It！

每週三上午 10：30 至 12 點

寶島新聲 TNT

台北 FM 95.1、98.5 桃園 FM 101.1

寫給朋友的「性騷擾」 2000.10

許久不見的大家：一切平安嗎？

今天晚上剛剛參加完政大學生會針對地政系性騷擾案所辦的一場座談，很遺憾，我沒看到大家，更沒看見政大學生對於這件事的關心...（參加座談會的竟然有一大部分是老師，陳惠馨、周祝瑛、孫秀蕙，甚至包括外校的老師，台大張小虹、林鶴玲...）其實，自己也該反省的，在進入新知前，我也只是個疏離者...

「反正不會（是）發生在自己身上...反正性別、性暴力、性歧視的問題不是啥大事...跟我的人生有啥關係...不關心又不會怎樣...」

但是，經驗和知識讓人知道自己以往的不足。

性別之所以不重要，在某個程度上是因為長久以來我們接收到的資訊內化而成。可能是來自於自己原本就是優勢性別；可能因為性別角度的思考方式從來不被教導；可能潛移默化中已經讓自己接受「因為性別有差異，所以有高低」的價值和想法。

從性騷擾案來說，性騷擾之所以應該被撻伐和矯正的最大原因在於，性騷擾不是單純的「騷擾行為」，它牽涉者加害者與受害者間的性別權力地位及職位身份上的權力差距，例如，老師和受教學生間，因為師生關係的權力不對等，（再加上性別優勢地位的不同）往往性騷擾不是單純的「交往關係」，而且，在型態上更是多元且複雜的。

舉例來說，地政系案中的受害學生（以提出申訴的那位同學為例）和加害老師間，就是很明顯的是權力關係不對等下，一位有權力的老師加害於一位單一學生的樣態。但是，另一種極端的加害人形象是，因為某位老師與單一學生間的親密關係，而使得其他受教學生遭受不平等的對待。（如分數明顯低於該位與老師有關係的同學）

除了利害關係人間的多元型態外，性騷擾更值得被討論的是它的「共犯結構」。從一般人對於性騷擾的沉默、刻板印象和迷思，到整體社會結構、制度面的不公不義。

我記得 A 君生日當天的聚會，大家剛好也討論到這件案子。因為當時由報紙所知的資訊都不足，於是當天的對話正完全反應大家對於性騷擾的直覺反應。

「該位老師教學一直風評不錯，又熱心環保，看起來不像是會騷擾女學生的人」

一個人的外表常被認定是不是好人或壞人的標準，而且，一般人常常覺得一個認真工作、對家庭負責的人，就不可能是加害者。但事實告訴我們，加害人跟長相一點關係都沒有，而對我們加害的人，往往就是我們最熟悉的人。

「聽說是系裡面的派系鬥爭，說不定女學生是被唆使的」

政治常常凌駕一切，成為判斷的標準。如果自己曾經遭受到類似的經驗就一定能深刻體會，要站出來說自己被自己信任尊重的人加害，是一件多麼需要勇氣、得要承受多少無比自內自外壓力和指責的事情。沒有人會這麼無聊！

「會不會是女學生和老師間原本就有情感關係，因為鬧翻所以報復」

我在觀察裡發現，會做這樣想的常常是女性。這是一種似對還假的思考，這樣的思考方向完全忽略師生之間的權力關係，更強化一般人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同時也落入加害者模糊焦點的招數，將一切騷擾行為解釋為單純的男女交往親密關係。而這一點，卻也是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最大的反挫因素。

「到底所謂的性騷擾是什麼，說不定只是拍拍肩膀」

我想這也是我以往的迷思，以為性騷擾一定是某一方的大驚小怪。其實性騷擾雖然難以用條列式的文字敘述，但有一項原則是絕對不變的，「我們不該認為，別人對於自己的行為的認知和感受，和我們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的言行若讓對方感到不舒服，那就是一種騷擾，而這樣的騷擾若是以性為表現型態，就是一種性騷擾。也就是說，對於我們只是打招呼的拍拍肩膀，對於他人或許就是一種不舒服的性騷擾。

這樣的解釋一定讓很多朋友覺得動輒得咎（尤其是男性），像很多男教授就說那他以後不敢收女學生、不敢和女學生單獨說話、更不敢拍她們的肩膀。但是問題是，我們能不能經由對於性騷擾的認識，讓我們對他人的感覺更重視，並從中重新學習調整兩性新的相處模式，尤其是居於優勢性別（對不起各位男同學）的男性，在居於優勢這樣長久地位後，更該虛心學習兩性相處的新關係，而不該是抱怨的回應說「那妳們告訴我們，我們應該怎麼做？」

除了上述的迷思和刻板印象外，制度上的缺失和不公不義，讓更多的受害者只能申訴無門地選擇沉默，不然，就是得面對漫長的行政程序、調查過程的二度傷害和許許多多我們這些沒遭遇過的人想都沒想過的壓力及傷害。

我們的社會強調團體，於是當個別的個人受到傷害時，群眾的反應多半是「算了」，要不就是「為了維持團體的和諧，你就犧牲一下吧！」即使是自己的親人朋友受到傷害，這樣反應也不在少數。大家可以想像，那些願意站出來聲張權利的個人，在沒有社會支持下，甚至連家人朋友都勸說放棄的情境時，要堅持正義豈是我們能想像的。而我們的反應是什麼？我們選擇冷漠、忽視、質疑、批判，我們都天

真地覺得自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甚至把這樣的事情當作娛樂消遣！

我擔心這樣的社會，於是我期許自己，即使離開新知也不能重回以前冷漠的自己。

地政系的性騷擾案或許只是大家茶餘飯後的八卦話題。大家「關心」到底誰說的是真的；「關心」系、院、校之間誰成為角力賽的勝利者；「關心」誰是受害者；「關心」有沒有自己看過、認識的人...。但是，除了這些，這樣的事件難道沒有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地方嗎？所以，我寫了這封很長的信，謝謝大家看完它，或許，在大家忙著自己的「大事」之餘，也可抽出一些時間和我討論。我是金滿。

우우우우 女人愛看書 우우우우
新知十期志工 蔡慧兒主筆

我結不結婚和你有什麼關係？

書名 《關於單身》
作者 沈怡
出版 商智文化

沈怡，生長在一個典型的公務員家庭，十歲時母親生病過世，父親在她大學畢業那年，把母親的遺產交給她，告訴她：「這是妳的嫁妝，妳想拿它去留學，換一張碩士文憑也可以。」她認為這是父親這輩子給她最好的禮物---准許她自主思考，按照自由意志行事，所以她就真的到美國紐約

市立大學唸了一個廣播電視碩士。回國後曾當過公務員、報社的記者，並且擔任過廣播電台製作人兼主持人以及大學講師，目前經營一家出版社，自己當老闆。根據她的說法，所有的職場工作型態，只剩「合夥生意」還沒嘗試過。

隨著社會價值觀的多元化和個人的經濟獨立，台灣的不婚人口也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尤其是女性。沈怡對兩性關係以及女性在社會中的角色投注長期觀察與深入研究，用三年的時間寫《關於單身》，對自己過往的生命做一個回顧，並且藉著現身說法來幫助所有無婚姻關係的男男女女建立基本的自尊。除了文字細膩坦白，更能觸動讀者心底深處的，應該是作者面對單身的那份自在與誠懇。

但是自在中又透露出些許無奈與不平，無奈的是社會對單身者的諸多誤解和刻板印象，不平的是一些加諸她/他們身上的污名。好比說：單身的人永遠不成熟、單身的人很寂寞、單身的人比較自私不懂得妥協、單身的人性生活很放浪、常常發生一夜情，或是單身的人對性沒興趣、不結婚是因為害怕承擔責任等等。在所有這些關於單身者的迷思中，最聳動的大概是「名嘴」苦苓所創造出來的「單身公害」這個污名，他認為所有的單身女郎都是潛在的第三者，是外遇的罪魁禍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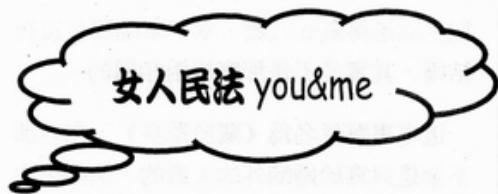
作者就外界對於單身者的刻板印象做了某種程度的澄清，諸如自私、不成熟、性開放、或是不肯承擔責任等等，並不只是單身的人獨具的特質，這些弱點不論在已婚或未婚者的身上都有可能看得到，而寂寞、無聊更是一種心靈的狀態，和身旁圍繞著多少人是無關的，她相信一個把單身生活过得無聊的人，結了婚也會一樣無聊。

如果我們把「家」當成一個企業，單身的家庭好比「獨資」，結婚的有如「合夥」，不管是「獨資」還是「合夥」，都要認真去經營，才不致於破產倒閉。不用心經營家庭的人，無論單身或已婚，都很有可能

把生活過得亂七八糟，幸不幸福跟有沒有結婚，其實並不是那麼絕對相關的。

這本書雖然名為《關於單身》，內容卻不全是只寫給婚姻外的人看的，例如書中提到，養老有訣竅：「老身保養好、老本管理好、老伴照顧好、老友保持好。」，不論是單身或結過婚的，都一樣會邁入老年，因此從年輕開始培養興趣、嗜好、學習新知識，讓自己不要變成「孤單老人」，是必要的；甚至及早規劃身後事，寫好遺書，也是已婚和單身的男女應有的共識。

在「婚姻關係」仍然被大多數人所相信和依賴的今天，一個現代人不結婚，恐怕真的不是以偏概全的用三言兩語解釋得了。作者談到她堂弟在三十而立之年，捨棄單身，和一個韓國女孩結婚，因為「和她在一起很自在，回憶都是愉快的，一想到她就開心。」這就是結婚的絕佳理由了，反過來說，許多人不婚，或許只是因為沒有在適當的時間遇見這麼適當的一個人罷了。如果說寧為單身是一種選擇，個人自主性的選擇當然應該受到尊重；而不得不單身，常被歸諸於命運，出於無奈而成為單身，同樣也需要被接納。因此，在面對一些無謂的質疑、責難或同情時，單身族儘可以瀟灑的回答：「我結不結婚跟你有什麼關係？」



該專欄與自由時報合作，隔週週二刊登於家婦版

法律不保障愛情

致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我先生好像有外遇，最近很少回家，一回來就是和我談離婚的事，可是我又沒有做錯事情，為什麼他要跟我離婚呢？」她自認婚後並無「疏失」，只是夫妻感情日益冷淡，由丈夫同事那裡打聽到，她丈夫曾帶別的女人參加應酬，並公然介紹那是他太太。向丈夫詢問，他雖矢口否認，卻又堅持要離婚。「難道我們的法律都不保障婚姻嗎？」

「法律當然有保障，妳可以不同意離婚。」

「我是不答應，可是他經常不回家，偶爾回來對我也很冷淡。」我問她既然婚姻已經走到這個地步了，何不放手給對方自由，也給自己找一條路？

她堅持自己「沒有錯」，為什麼要被拋棄？

傳統父權思想一直把離婚看成是「休妻」，認為女人是被休的，而且一定是有什麼過錯才會被休掉，讓許多女性難以跳脫「棄婦情結」，形成許多女性在婚姻已經難以維持時，仍然一味地陷於是非對錯的爭執，讓對方有機會脫產，到最後往往是人財兩失。

婚姻是需要經營的，一只結婚證書，不

等於長期飯票。法律或許可以保障婚姻的形式，但無法保障愛情。女人與其期待法律來保障婚姻，還不如從法律中尋求自身權益的保障，至少不會在遭受婚變的挫折之餘，連生活都陷入絕境。

「黑孩子」要認祖歸宗

蒂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蒼蒼因先生志新有外遇，為了報復他憤而離家，之後認識了同居人翔文，並與他生下一子。蒼蒼至戶政機關為小孩申報戶口時，戶政人員卻說，孩子的父親欄必須寫志新。離家多年，蒼蒼怎敢讓志新知道自己在外與人生了孩子呢？又孩子的父親明明是翔文，要怎麼讓孩子認祖歸宗呢？

依民法親屬編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另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非妻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也就是說只要是在婚姻關係中所出生的小孩都會被推定是先生所生。

所以前例中，蒼蒼並未與志新離婚，其所生之子當然會被推定為婚生子，換言之，在法律上他就是志新所生的小孩。但蒼蒼可於孩子出生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再由孩子的生父翔文認領，在還沒否認之前，祥文是不可能認領的，更別說認祖歸宗。

但蒼蒼也必然要面對被志新告「通姦罪」和要求離婚的可能，所以在實務上經常見到妻子不敢為小孩報戶口，直到小孩要上小學時才不得已面對事實。其實關於非婚

子女的認領和否認，在法律上還有許多相關的問題，如果姊妹朋友有類似的情形，歡迎妳來電，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02) 2502-8934

志工留言版

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爭取權益姊妹一起來

許多婦女朋友打電話到新知：「妳們婦女團體說是幫助婦女，為什麼妳們不幫婦女爭取權益？法律對婦女不公平，為什麼不修法呢？」

其實民間婦女團體早就開始推展修法的工作，但傳統男尊女卑的父權迷思，和整個社會體制幾乎是由男人主導，要修法談何容易。幸好婦女團體稟持著女人天生的韌性、毅力。經過多年的努力，逐步修改法律中夫妻間的差別待遇，諸如：子女監護權、女子待婚期、住所指定及夫妻財產等。

有些婦女朋友對法案是否成立並不是很清楚，往往在報上看到修法的草案就以為是正式施行的法案。其實修法是件大事，必須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收集很多資訊後，再請專業人士研討，並徵詢各界的意見，然後才擬出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核，立法院要三讀通過才算完成立法。

而婦女團體送入立法院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和夫妻財產制都與婦女朋友有切身關係，但遲遲未受到立法院的重視和通過，是不是因為婦女朋友好說話（反正我們都

沒抗議），還是研討婦女法案對委員大人沒有實質利益，所以跳過？希望這只是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想法。總而言之，願婦女朋友多關心本身權益，在立法院審查法案時能跟支持的立委表明關切之意，讓攸關女性權益的法案順利通過。

新知學苑活動快訊

11/15 (三) 下午 2-4 點

「性不性由妳：如何與孩子暢談自己的身體」蘇芊玲老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銘傳大學講師）

12/2 (六) 下午 2-4 點

「做自己的導遊：自助旅行前的準備工作」丘引女士（旅行家、作家、生活家）

12/8 (五) 下午 2-4 點

「政治是男人的事？：談女性參政的現況與展望」黃長玲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政大國關中心助理研究員）

地點：新知學苑（龍江路 264 號 2 樓、錦州街口、捷運中山國中站附近）

現場酌收場地費 150 元

預約報名：(02) 2502-8715

性別新聞

2000年10月

主題新聞**校園白絲帶運動**

有鑑於校園性暴力、性別歧視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發起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以學生為運動的中心，協助去除性別迷思、性別偏見及性別暴力行為。教育部並與台大婦女研究室合作，將於11月舉辦「男性反暴力白絲帶運動」，除即日起舉辦一連串的相關講座外，並將在11月25日的「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起佩帶一至兩週的白絲帶，宣示男性自覺反暴力的決心，
(10.13 中國時報 9版、民生報 A4版)

贍養費法務部版本出爐

法務部針對民法贍養費請求制度作出重大修正，研修委員認為，將贍養費請求與過失責任分離才符合贍養費需求的本旨，而且不應僅限於裁判離婚才能請求，因此修正為夫妻一方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同時為考量公平正義的平衡原則，對於生性懶

惰、自陷生活困境，或對於家庭從未有貢獻及不負擔家計者也訂定排除條款。(10.22 自立晚報 6版、10.23 自由時報 7版)

政治**人工生殖法草案禁止代理孕母**

歷經多任衛生署長卻遲遲未定案之人工生殖法，終決定採禁止代理孕母的版本送交立院審議。草案中除明文禁止代理孕母行為外，針對不孕夫妻之精卵捐贈，只有四親等內同輩分者，可為同性別旁系血親捐贈精卵，且禁止以選擇性別、混合精子、使用自境外輸入的冷凍精子及無性生殖等方式，實行人工生殖。(10.9 民生報 45版)

社福預算哪裡去

由社會立法聯盟、女人連線、兒童福利聯盟、殘障聯盟等六個團體共同召開「社會福利監督行動」，並以強烈語氣表示，內政部社福預算下的相關補助款 128 億元，在新的年度裡將直接撥給地方政府，卻未訂定任何監督及發放運用辦法，實令人質疑未來真正能照顧到弱勢的資

源有多少。(10.12 自立晚報 6版)

政府統計將添性別觀點

內政部召開「建立我國性別統計相關資料」會議，確定各部會的相關統計，將增加「性別」觀點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以呈現兩性的實際現象。此政策可突顯過去不受重視的性別統計資料，讓國際人士立即了解台灣的性別概況，並作為政府制定人性化人文、性別政策的依據。

(10.13 民生報 A4版)

孕婦愛滋免費篩檢

性病防治所指出，自即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將推行孕婦愛滋病毒抗體篩檢的試辦計劃，北市的準媽媽都可以接受免費篩檢。若檢驗成陽性反應，則會作進一步檢驗，一旦證實孕婦感染愛滋，所方將提供免費藥物治療，以降低由母體垂直傳染的機率。
(10.16 自由時報 14版)

青輔會鼓勵婦女創業

台灣女性在企業逐漸嶄露頭，去年有一成五擔任中小企業負責人，有鑑於此，青輔會將以「當老闆，不當老闆娘」為主題，自

本月 21 起在全台舉版五場婦女創業研討會，由女性創業者現身說法。活動資訊及申請創業貸款相關資訊皆可上青輔會網站查詢www.nyc.gov.tw。(10.19
聯合報 6 版、中國時報 9 版)

北市立案托育機構破千

北市立案托育機構經三年的推動，終突破一千家，這些立案的托兒所及托育中心在社會局的托育諮詢網，都有詳細的介紹，托育資訊網站的網址是：www.kids.taipei.gov.tw。

(10.26 聯合晚報)

性侵害加害人六成熟人

根據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最新統計，今年一至九月共接獲 472 件性侵害案件求助電話，其中未成年人約佔四成，以 12-18 歲佔受害者的 32% 最多。受害者性別，96.6% 是女性，1.1% 是男性。統計數字顯示 61.3% 的加害人與被害人認識，除破一般人認為加害人多是陌生人的迷思。(10.30 自由時報 12 版)

教育部公佈性騷擾處理要點

教育部首開各部會先例，公佈「教育部性騷擾及性

侵犯事件處理要點」，未來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受理單位、被害人申訴辦法、處理流程及原則等進行明確規範，作為教育部員工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類似情形時的處理依據。(10.30 自由時報 9 版)

社會

離婚設宴 來賓尷尬

台中一對夫妻結婚四年，最近因為個性不合離婚，特地在餐廳擺了六桌「離婚宴」宴請親友，親友神情尷尬。離婚宴不收禮金，氣壓低沉，男方表示請朋友來吃離婚宴，希望能表示好聚好散的理念，女方則表示，雖不排除再結合的可能，但一切仍要再觀察思考。(10.8 自由時報 7 版、聯合報 9 版)

酒後亂性 性侵害老婦

29 歲徐姓男子日前至友人家訪友未果，見友人 72 歲的祖母獨處，竟涉嫌凌虐取財，還性侵害得逞，嫌犯被逮捕後，坦承是酒後亂性，被依強盜、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法辦。(10.9
自由時報 6 版)

演藝圈性騷擾案

女星李靖日前在錄影時，因蔡頭「碰到」她的屁股，在場的男藝人居然哄然大笑，讓李靖淚灑錄影棚，事後蔡頭雖有道歉，但其他男藝人的反應讓李靖無法諒解。對此事件，吳宗憲特助楊國雄則認為是李靖炒作新聞的手段，市議員鍾小平則要求勞工局對此事件表示意見，以保障演藝女星的工作權。(10.11
中國時報 26 版、台灣日報 26 版、10.14 聯合報 28 版、中國時報 28 版)

軍史館案五軍官被懲戒

去年六月發生的軍史館士兵姦殺景美女中學生一案，相關失職軍官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終公佈通過懲戒名單，包括當時的軍史館館長等五名校級、將級軍官遭撤職、休職及記過不等懲戒。(10.21 聯合報 8 版)

妻不孕遭夫毆離婚勝訴

楊姓男子對於妻子不孕又不積極尋求解決，讓他無法向長輩交代，一時氣憤才造成雙方拉扯和互毆，願意向劉女道歉，盼能回心轉意。劉女表示楊某多次對她拳腳相向又不務正業，無法繼續生活。承審

法官認為已達「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程度，准予離婚。（10.26 自由時報 14 版）

夫強制妻性交

分居多時的甄姓男子與妻協議離婚時，一時性起強迫妻子與之發生性關係，其妻一怒之下控告他強暴，經兩人的女兒作證後，檢察官依違反性自主罪將甄姓男子提起公訴。審理期間，為判斷有無強制治療之必要，必須對該男作精神狀態鑑定，甄男受不了折騰，遂答應與妻離婚。（10.26 聯合晚報 5 版）

原住民

原住民婦女補助明年上路

「北市原住民婦女輔助自治條例」明年一月將實施，設籍北市的原住民單親媽媽、受暴婦女及低收入婦女，將可享有包括房租租金、醫療急難補助、法律訴訟費補助、生育補助等多項補助措施，整體經費約有六百萬元。（10.16 自由時報 14 版）

原住民婦女收入未達一萬者逾四成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佈

最新的社會福利痛苦指數，發現台灣原住民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 2.45 倍，單親家庭的比例是一般人的 2.57 倍，平均收入上，一般人的收入是原住民的 2.9 倍，而原住民中較弱勢的女性，平均每人每月的收入未大於一萬元者，竟高達 40.4%。（10.28 自立晚報）

綜合

輔導婦女就業專線

彭婉如基金會受行政院委託推動「促進婦女積極就業專案」並開設婦女就業「幫幫專線」080058850，希望協助有意願成為保母、課後照顧人員及家事管理人員的婦女朋友，基金會將設計專業課程培訓。（10.9 自由時報 7 版）

政大性騷擾案 教授解聘案未通過

政治大學地政系性騷擾案，地政系教評會一致決議通過解聘該男教授，但經過社科院召開院評會，雖然認為有性騷擾的事實，但以一票之差未通過解聘案，社科院已將該案按程序上呈給校方，由校長裁視是要尊重院評會決

議或送交校評會後再行討論。學生會要求校方應針對整件事的調查及處理過程公開說明。地政系則針對院評會的決議發表聯合聲明，對院評會決議表示遺憾，並再次說明系評會依據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所作之調查報告，而對該名教授作出解聘的決議的立場。（10.12 聯合報 8 版、自由時報 14 版）

全球性調查公佈

橫跨廿七國的大規模性行為調查發現，台灣人平均性伴侶數為 4.3 人，發生初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為 21 歲。根據調查，在從事安全性行為方面，14% 的台灣人做愛時不採取任何避孕措施，居亞洲國家之冠。（10.18 中國時報 5 版）

同性結婚聲請釋憲

長期致力愛滋防治工作的同志祁家威，因請求公證結婚遭拒，再向台北地院聲明異議遭駁回後，又被高院確定駁回抗告，遂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讓我国同性結婚的爭議提昇至憲法層次。（10.18 聯合報 6 版）

逾四成空服員遭性騷擾

根據北市上班族協會針對空服員的工作環境與內容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女性空服員中有 44.7%「經常」或「偶爾」遭遇性騷擾；性騷擾來源以乘客居多，高達 72.2%，依次為同事 25.4% 及機師 15.9%。調查也顯示，48.4% 的空服員表示公司對於性騷擾沒有相關措施，26.9% 表示不清楚，顯見事業單位對於相關主題宣導不足。（10.22 民生報 A4 版）

五對同志伴侶接受教會祝福

支持同志的「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在上帝的祝福與教友的見證下，首次舉辦「同志伴侶祝福儀式」，是台灣宗教界首度為同志伴侶舉行的祝福儀式。雖儀式為兩人以上的公開儀式，但由於目前法律不承認同志婚姻，故無法法律上婚姻的效力。（10.23 中國時報 9 版）

慰安婦行動聯盟起跑

「『2000 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舉行成立記者會，要為這群在戰爭性暴力下受害的台灣阿嬤們向日本政府討

公道，台灣將組成一百人的代表團參與東京大審，為籌措此次代表隊伍每人五萬元的旅費，發起各界捐款活動，捐款諮詢電話：(02) 2700-9595 (10.27 聯合報 6 版)

國際

英國教授誘姦學生

英國一位大學教授葛利菲斯利用其教師地位，在過去一年中誘姦 90 多位女學生，並將她們的「性交表現」詳細紀錄成「性史」。該位教師慣常以高成績為誘餌，要求女學生與他發生性關係，若不從則會使出恐嚇威脅的手段。除了多名女學生外，受害者還包括三位教職員。（10.12 中時晚報 5 版）

英國婦女為身材煩惱

英國女性雜誌 Top Sante 對 5000 名讀者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超過 8.5 成以上的英國婦女，天天為自己的身材煩惱，且已經嚴重影響她們的日常生活。該雜誌編輯凱倫根據此結果所作的結論是：說英國婦女對自己碩大的身材有自信的說法，完全與現實脫軌。（10.13 動報 6 版）

新加坡性教育遭抗議

新加坡「女性行動及研究協會」總裁針對新國性教育所灌輸的性別訊息，歌頌女孩貞操不以為然，因教材內容將女孩的貞操比喻為塑膠套封套的雜誌，她說這種類比好像「將非處女視為二手貨」。（10.22 台灣日報 8 版）

婚前簽下通姦條款

凱薩琳麗塔瓊斯與麥可道格拉斯即將 11 月 18 日步入禮堂，準新娘繼先前要求麥可簽署「婚前協議書」後，又要求他簽下「通姦條款」，明定婚後麥可若在外通姦，一旦被抓到就要罰款 340 萬英鎊（約一億五千萬台幣）。（10.26 台灣日報 14 版）

柯林頓簽法案保障婦女

有鑑於美國每 12 秒就有一位婦女被打，美國總統柯林頓簽署法案打擊家庭暴力及嚴加整飭強迫婦女進行性交易的國際性人口販子，重新賦予 1994 年婦女暴力防制條例權限，同時在五年後提撥 33 億美元以擴大被毆婦女與兒童避難用。（10.30 台灣日報）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2000 年 10 月會務

- 10.02 原住民婦女部新進工作人員 Melevlev (宋慧娟) 到職
- 10.04 台視「同心橋」節目採訪職場性騷擾、TNT 女人放送頭、北市勞工局長
榮案勞動檢查小組訪談新知
- 10.05 與政大廣電系女學生談性別議題影像製作
- 10.06 兩性平等教育學程秋季班開課、政大之聲 call out 談校園性騷擾、原住
民小組會議
- 10.07 家事審判制度討論會議
- 10.09 H 世代網站採訪女性勞工權益、開拓組新進工作人員陳瓊芬到職
- 10.11 TNT 女人放送頭、工作會議、參政組會議
- 10.12 Hercafe 採訪如何對抗性騷擾、警廣 call out 談職場性騷擾(1)
- 10.13 志工在職訓練、長庚案第六次開庭
- 10.14 參與反性別暴力白絲帶系列座談(1)
- 10.16 志工委員會、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會議、
- 10.17 出席北市教育局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18 TNT 女人放送頭、出席青輔會婦女創業記者會
- 10.19 女性進修課程（講題：最後的情書，講師：王如玄）、警廣 call out
談職場性騷擾(2)、民生報採訪裸男寫真、出席政大性騷擾案座談會
- 10.20 志工在職訓練、董監事常務會議、兩性工作平等法朝野協商、原住民文
教基金會採訪新知推動原住民婦運
- 10.21 參與世新大學校園性騷擾案例研討、女性進修課程（講題：女人.更年期.
荷爾蒙）
- 10.22 TVBS 採訪性騷擾受害者控訴與倡導女權的關係
- 10.23 每月法律釋疑、救死扶傷走活動
- 10.25 TNT 女人放送頭、工作會議
- 10.26 北區扶輪社參訪新知、警廣 call out 談校園性騷擾(3)
- 10.27 東森新聞採訪性騷擾
- 10.28 參與反性別暴力白絲帶系列座談(2)、出席女書店改裝 party
- 10.30 拜會民進黨婦女部何碧珍談 1/3 性別比例原則
- 10.31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督導會議、出席北市女警隊婦幼安全座談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10月

曾瓊子 480 元
高寶桂 640 元
李蘊芳 640 元
王如玄 600 元
徐 蕃 2140 元
康保寧 2000 元
郭春梅 5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熊愛卿 1000 元
陳燕妙 1000 元
李琪明 2000 元
林均琸 10000 元
廖清霞 20000 元

◎ 櫻戶本人存款性質不必擇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中

◎本收錄目錄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名 稱	帳 號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戶 名	財 團 法 人 婦 女 新 知 基 金 會	7	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請用卷、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

代號



新知女學人
科技社會國家型典藏與典故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0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
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
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
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 我要買驪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